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5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嬿如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29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嬿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又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